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簡調字第498號

聲 請 人 陳正昭

代 理 人 陳宜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俊佳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4,891元（聲請人請求之租金、水電費共計173191元、本件房屋之現值271,700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8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蕭亦倫